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54 号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瑞业”）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所持有的你公司 3,591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及在承诺的弃权期间内增加的股份表决权。东诚瑞业放弃表决权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东诚瑞业变更为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函投资”），实际控制人变为廖星生。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东诚瑞业所持股份受限状态及明函投资未继续提高持股比例等情况，详细说明东诚瑞业通过放弃表决权的形式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表决权放弃是否存在对价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东诚瑞业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终止条款包括承诺函期限届满或明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函投资已根据《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承诺，自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请说明表决权放弃终止条款中“明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形，是否为东诚瑞业恢复表决权的唯一条件，东诚瑞业在弃权期内对所持股份的处置安排。

3、请说明明函投资后续在巩固控制权方面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后续资源整合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4、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28 日